

##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彦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在 201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货车租赁费 4.3 万元。

为了满足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刘彦崇拟在 200 万元的总额内免息多次临时向公司提供资金使用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刘彦崇、谢雪梅回避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尚宏金、涂成洲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